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予资格，其主体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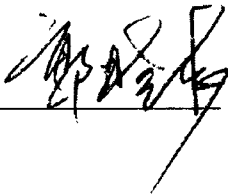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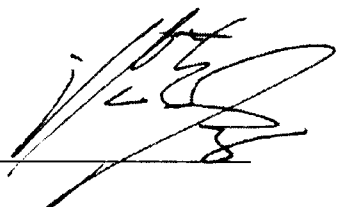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晓梅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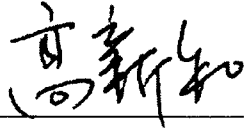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n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